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5號

原告 陳玉明

曾源妹

陳秋榮

洪秀玉

陳正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週妹等人（陳阿文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地上權人陳阿文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含再轉繼承）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其中如有死亡者，則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表上人員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以上謄本記事欄勿略，並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其中如有拋棄繼承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一併陳報，另就其中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部分，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及其戶籍謄本）。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
01 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原告請求塗銷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土地（下稱系
04 爭土地）地上權登記，對於地上權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
05 確定。而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人陳阿文於民國61年5月1日已死
06 亡，原告雖有補正部分繼承人為被告，然本院向苗栗地政事
07 務所查詢知悉上開地上權尚未辦理繼承、混同登記，故請原
08 告確認全體繼承人有哪些，應於15日內補正陳阿文全體繼承
09 人為被告。如未補正，或仍有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則法
10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並請應另提出更正或
11 追加被告後之準備書狀（含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林岢禎